《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第1部分：期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第1部分：期刊》（编号：20170944-T-463）的编制修订工作是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提出，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纳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制项目计划的任务。2018年12月，经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国家标准委批准同意，将本标准《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规范》更名为《人文社会科学评价 第1部分：期刊》。

**（二）背景**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目前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学术标准、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要加强“学术期刊建设”，要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期刊是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的重要平台，统一期刊评价标准，推动期刊建设是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途径。

提出《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导则》标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构建期刊评价体系来完善和规范我国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评价; 根据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 分析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状况; 借助从多方位考察期刊的质量和学术影响的指标, 促进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学术质量的提高, 加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期刊的规范。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起草组在结合国内外期刊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和应用的最新进展基础上，历经预研、立项、起草等阶段后，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过程为：

**预研**：起草组汇总并深入研究了澳大利亚和国内代表性的期刊评价指标设计成果，对其相关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进行了资料搜集，并基于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自行研创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指标体系”确定了标准制定的理念和思路。

**立项**：起草组制定标准编制方案，形成示范项目任务书，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建议。

**起草**：起草组就期刊评价主题在海内外开展了广泛的实地调研，针对国内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的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起草组展开广泛的社会调研和数据收集工作。与此同时，起草组通过多场期刊评价主题专家座谈会和研讨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最终，起草组在充分汇总文献和调研资料，总结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

在认真系统地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中央深改组第六次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关于期刊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的基础上，起草组认为，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方面，指标体系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学术期刊的现状和发展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在评价方法上，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同行评议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在上述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在文献计量和社会调研法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权威评价指标体系，针对人文、社会科学和综合类学术期刊的特点设计综合评价指标。项目的最终目标是，创建具有科学性、权威性、指导性、针对性、工具性及可操作性，兼顾整体的通用性与差异性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导则》。

三、标准内容的具体说明

《人文社会科学评价 第1部分：期刊》共六章，其内容为：

1. **范围**

明确了本标准适用的学术期刊和应用范围。

1. **术语和定义**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部分界定了本标准中提及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学术期刊、评价主体和客体、期刊评价、吸引力、管理力、影响力及其对应的缩略语AMI的定义，是理解标准的基础。

**4.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部分指明了在进行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时应当坚持的八项重要原则。任何评价机构在应用此标准时，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指标设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调整，但这几方面的原则是应当统一遵守的。

**5.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部分是整个标准的核心，包括期刊评价的模型、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整个评价体系围绕期刊的吸引力、管理力和影响力三方面展开，三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具体而言，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指标分为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对应多个三级指标，层层递进。该部分侧重于对指标的含义、涉及的评价要素和主客观评价方法的选择进行了说明，具体的计分方式可由评价主体依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6.**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部分包含了期刊评价的具体步骤，总体而言由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结果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包括确定期刊评价的主体、客体、评价范围、目的、具体方案、指标、步骤，数据的采集、清洗和计算，评价报告的编制和结果发布。各个步骤环环相扣，缺一不可。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导则》起草组

2019年1月30日